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80,374	882,331
銷售成本		<u>(585,522)</u>	<u>(571,920)</u>
毛利		294,852	310,411
其他收入		3,429	4,81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876)	(130,413)
行政開支		(115,663)	(137,459)
融資費用		(2,980)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0)	12,760
研發費用		<u>(15,916)</u>	<u>(8,562)</u>
除稅前溢利	4	26,396	48,366
所得稅開支	5	<u>(3,043)</u>	<u>(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23,353</u></u>	<u><u>48,066</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3	12,606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		-	(542)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2,366	(13,801)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409)	(1,886)
		<u>6,040</u>	<u>(3,6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6,040	(3,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9,393</u>	<u>44,44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03港元</u>	<u>0.07港元</u>
攤薄		<u>0.03港元</u>	<u>0.0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800	253,280
預付租賃款項		919	951
商譽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5,457	17,894
遞延稅項資產		6,787	8,56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39	1,948
		<u>367,824</u>	<u>379,4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925	247,8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178,056	156,681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7,369	7,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05	45,998
		<u>524,687</u>	<u>460,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9	185,009	141,468
應付稅項		59,966	58,719
銀行借貸		25,805	6,978
		<u>270,780</u>	<u>207,1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907</u>	<u>253,5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1,731</u>	<u>632,9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72,310	71,733
儲備		474,311	472,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6,621</u>	<u>543,9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36	6,38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0,674	82,669
		<u>75,110</u>	<u>89,055</u>
		<u>621,731</u>	<u>632,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交易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之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按重估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作出。

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所有其他地區。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於其收益來源重大，南美洲呈列為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類，而由於自香港產生之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5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39,000港元，故香港列入所有其他地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針對整個歐洲之市場推廣策略，俄羅斯已列入歐洲地區而並非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所有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該等收益來源為本公司主席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734,134</u>	<u>37,883</u>	<u>18,636</u>	<u>39,195</u>	<u>13,624</u>	<u>17,600</u>	<u>19,302</u>	<u>880,374</u>
業績								
分類溢利	116,533	3,153	1,778	5,856	1,132	2,083	1,560	132,095
未分配收入								3,040
未分配開支								(105,759)
融資費用								<u>(2,980)</u>
除稅前溢利								<u>26,3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 新西蘭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756,660</u>	<u>30,602</u>	<u>13,848</u>	<u>34,754</u>	<u>8,254</u>	<u>15,576</u>	<u>22,637</u>	<u>882,331</u>
業績								
分類溢利	138,812	2,954	1,262	5,632	950	2,088	1,983	153,681
未分配收入								13,360
未分配開支								(115,494)
融資費用								<u>(3,181)</u>
除稅前溢利								<u>48,366</u>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巴西、台灣、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9,536	25,074	10,620	20,167	7,806	10,647	32,223	466,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800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169,638
綜合資產								<u>892,511</u>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62	5,308	2,611	5,492	1,909	2,466	15,176	145,52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200,366
綜合負債								<u>345,89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0,217	10,709	3,889	10,948	2,318	5,487	10,794	384,36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280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202,514
綜合資產								<u>840,156</u>
負債								
分類負債	81,481	2,787	1,205	3,029	718	1,358	2,504	93,082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203,138
綜合負債								<u>296,220</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4	(198)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重估虧絀撥回	(241)	(3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5,522	571,920
存貨撥備（計入已確認存貨成本）	13,908	456
核數師酬金	3,401	3,3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905	45,0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	1,174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87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957,000港元）	15,916	8,562
員工成本（附註）	<u>273,582</u>	<u>281,333</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92)	(346)
其他司法權區	<u>(2,999)</u>	<u>(1,954)</u>
	<u>(3,191)</u>	<u>(2,30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2	3
其他司法權區	<u>(30)</u>	<u>(747)</u>
	<u>(18)</u>	<u>(74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66</u>	<u>2,74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u><u>(3,043)</u></u>	<u><u>(300)</u></u>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VN及KVN之適用稅率分別為5%及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MVN之第七個獲利年度。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為AVN之第四個獲利年度，故AVN免繳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之199/2012/TT-BTC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122/2011IND-CP號政府法令指導實施，其有關因符合出口率鼓勵條件（其由於實施世界貿易組織承擔而終止）而得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優惠之變動」（「二零一二年指導實施」），MVN及KVN於其餘下營運期之適用稅率為15%，而AVN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各年之適用稅率為7.5%及於二零一七年至其營運期末之適用稅率為25%。因此，MVN、KVN及AV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5%、15%及7.5%。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VVN」）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營業日期起之適用越南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稅務局於上年度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針對該等通知書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結算建議。經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後，結算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最終評稅通知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撥備足以償付評稅金額、罰款、潛在附加費及利息。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已派付－每股5港仙）	25,188	35,615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1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已派付－每股1.1港仙）	7,915	7,890
	33,103	43,505

二零一一年之末期及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以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就約7,831,000港元之股息向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以股代息股份，而餘下約27,784,000港元則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9,8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8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3,353</u>	<u>48,06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497	717,3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3,477</u>	<u>7,39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2,974</u>	<u>724,72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以股代息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較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高，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4,111	131,589
減：呆賬撥備	<u>(4,834)</u>	<u>(4,834)</u>
	149,277	126,755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779</u>	<u>29,926</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u>178,056</u></u>	<u><u>156,681</u></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其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41,115	110,002
61至90日	7,382	16,005
> 90日	<u>780</u>	<u>748</u>
	<u><u>149,277</u></u>	<u><u>126,755</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69,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75,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3,362	76,805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u>61,647</u>	<u>64,663</u>
	<u>185,009</u>	<u>141,468</u>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4,508	48,505
61至90日	50,227	21,421
> 90日	<u>18,627</u>	<u>6,879</u>
	<u>123,362</u>	<u>76,8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股息4,732,000港元。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7,327	712,294	71,733	71,229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附註a)	-	5,033	-	50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5,770</u>	<u>-</u>	<u>577</u>	<u>-</u>
年終	<u>723,097</u>	<u>717,327</u>	<u>72,310</u>	<u>71,733</u>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3,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載於附註6。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7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 或然負債

- (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 (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GB」)就該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產生之爭議之判決，仲裁員之頒令及指示如下：(i) MDL之申索被駁回；(ii) MDL須於判決日期起計28日內向GB支付7,000,000美元；及(iii) MDL須就於香港以美元向商業借款人借出之貸款，按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GB支付以下款項之利息：(a) 3,5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b) 3,500,000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c) 7,000,000美元由判決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仲裁員亦頒令及指令所涉各方嘗試就訟費達成協議。

GB及其前董事向MDL聲明其為印有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根據該等聲明，MDL與GB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供應委任協議)，以製造及分銷有關足球及向GB支付合共8,070,000美元。然而，MDL其後發現國際足協與GB訂立之協議並無授予GB作為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與MDL作出之聲明不同。倘MDL知悉GB並非獨家許可人，MDL將不會與GB訂立協議及向彼等支付款項。根據該等聲明，MDL考慮申請判決作廢並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因此，於仲裁判決後，MDL並無向GB作出結算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L處於淨負債狀況，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董事預期MDL將會被GB清盤。董事認為MDL被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對本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DL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無與GB訂有任何合約承諾。因此，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i) GB成功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法律申索之機會不大；及(ii)以轉讓任何經濟利益之方式償付7,000,000美元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7,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與GB向本集團作出之聲明不同之進一步資料，GB從未擁有使用足球國際足協商標之獨家權。此進一步證明董事之信念，國際足協與GB訂立之協議初步階段並無向GB授出使用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獨家權。故此，董事認為，彼等有理由相信抗辯供應委任協議將作廢及判決將無效。故此，董事繼續認為本集團毋須就判決承擔任何責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獲告知，GB清盤人已向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清盤MDL。鑑於清盤，及本集團所接獲之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決議不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嘗試作廢判決。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對Funrise, Inc.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向Funrise, Inc.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約為115,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告甲與Funrise, Inc.已達成和解協議，其中為數10,000美元將由Funrise, Inc.於二零一三年償付。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按行使價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1港元合共32,63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 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 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 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即本業績公佈之附註1。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80,374,000港元與上年度的882,331,000港元大致相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去年48,066,000港元下降24,713,000港元或51.4%至23,35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2011年：每股基本盈利7港仙）。客戶於二零一二年更改行業採購習慣，採取集中下半年下單模式。因此，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營業額遠超越上半年度。另外，本集團在行業中具有良好的聲譽，繼續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採取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及進一步發展熟知品牌之策略以穩住銷售。並且，密切監察其他新興市場，革新產品組合及更改銷售結構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取得客戶訂單。如在新的照明業務發展，不斷研究其新產品的可行性等。雖然受更改下單模式影響，集團仍錄得與去年大致相同營業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是越南廠之外匯兌換盈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本公司按會計準則作出撥備安排。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1.1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一年：3.5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2.4港仙（二零一一年：4.6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核心玩具及生產業務的競爭力及積極拓展照明產品業務，豐富各業務之產品組合，增加新的產品線。並同時參與不同之展覽會增加其品牌知名度，開拓不同的新的銷售渠道。同時，早在年前，管理層已經預見潛在的挑戰，並採取果斷行動，以越南工廠為其主要的生產基地以取替其位於中國之工廠，有利於本集團減少依賴直接勞工成本較高及受最低工資連年大幅上升影響之中國工廠以減輕生產成本之壓力。同時，塑膠等原材料價格穩定下來，及集團進行了評估縮減閒置生產規模，優化生產系統之舉措以降低成本。因此，比較去年，本集團仍然能夠在勞工成本稍微上漲之情況下穩定了生產成本。加上集團進行進一步監控成本以減少行政支出。雖然本集團以投資模式作為策略性長期增長的舉措，及因越南廠外匯兌換盈利減少，加上本公司作出會計撥備安排，本集團錄得利潤。

生產運作

本集團共經營五間工廠，最主要之四間位於越南、另外一間位於中國中山市。集團的產品研發中心招攬研發團隊人材以進一步推進研發之發展，擴大研發能力以納入更多高附加值的項目擴大及優化產品結構以支援集團照明業務。成本方面，管理層繼續優化其採購程序，保持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並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率的機器、簡化工作流程、以及探索利用空閒季節生產力，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本集團在越南生產基地目前享有優於在中國經營生產業務之條件輔以精簡的生產線，繼續對集團的成本效益發揮積極的影響，進一步鞏固市場定位，以持續集團的長期增長。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如網上博客和社交媒體推廣，委任新的分銷合作夥伴，引進新的銷售計劃，以確定世界各地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積極的行銷手法，除了保障本集團堅實地立足於傳統如美國和歐洲的市場，還針對增加新興經濟體中的客戶訂單，並一直密切監察新市場，如玻利維亞及土耳其，以擴大銷售地域覆蓋面。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將充分利用其現有的客戶群銷售新產品所帶來的潛在優勢，令至全球銷售仍然穩定。不斷調整其商業戰略，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如主要進口國一些客戶更改下單模式之習性。並且，開展對經濟週期不太敏感的

照明產品，同時繼續探索新的業務範圍豐富產品線，為使更好地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滿足客戶對產品需求之多樣化，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除核心玩具製造及銷售活動外，值得一提的是，照明業務已開始為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總括而言，集團業務整體發展情況如下：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營業額從去年756,660,000港元減少22,526,000港元或3.0%至今年之734,134,000港元。本集團與現有貼牌製造業務（「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新增特許授權業務「MY LITTLE PONY」毛絨玩具及整體原設計製造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照明產品訂單增加，抵銷了受貼牌製造客戶採取改變訂購時間表之集中性下單模式及授權「HOP」品牌產品熱潮稍退之週期性影響之銷售。另外，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自主品牌「GAZILLION」及新品牌「GIRL ACTIVITIES/ROLE PLAY」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並將豐富其他產品線如「MY LIFE AS PROGRAM」及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Target，Costco，玩具反斗城及Kohl's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34,754,000港元增加4,441,000或12.8%至今年之39,195,000港元。由於某一客戶大幅增加訂單及經濟恢復，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及自主品牌「GAZILLION」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增加。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stco，沃爾瑪及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為另一個重要市場，營業額從去年30,602,000港元增加7,281,000港元或23.8%至今年之37,883,000港元。於歐洲其他國家如丹麥、土耳其及英國等，對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加上新增客戶如法國、烏克蘭、意大利及瑞士等及照明產品訂單的增加，抵銷俄羅斯及比利時市場客戶對產品需求減少的影響，故歐洲市場之營業額錄得增長。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3,848,000港元增加4,788,000港元或34.6%至今年之18,636,000港元。該地區之增加主要由於TONKA及GAZILLION BUBBLES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增加。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ppel。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5,576,000港元增加2,024,000港元或13.0%至今年之17,600,000港元。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及澳洲及紐西蘭其他客戶對TONKA產品需求仍然增加抵銷了因澳洲某一客戶對某類品牌特許授權因應市場作出調動及刪減而影響營業額。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TRU，Woolworths及Kmart Australia等，及預計將重獲某一客戶訂單。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8,254,000港元增加5,370,000港元或65.1%至今年之13,62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在這些南美洲國家如智利，巴拿馬，委內瑞拉及玻利維亞對「TONKA」及「GAZILLION」產品需求仍然持續。同時，照明產品訂單錄得增長，南美洲市場整體營業額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3,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99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83,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提供及31,200,000港元以集團實體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5,8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7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7%（二零一一年：16.5%）。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39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43,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94,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3,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92,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0,15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45,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22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46,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3,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0.5%（二零一一年：增長5.0%）至約546,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3,93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0,600名（二零一一年：11,5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於未來一年，美國市場的經濟進一步平穩，雖然歐洲債務危機之不確定性不能斷然除去，管理層關注到全球玩具行業並採取謹慎樂觀的態度。勞動及人力資源成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價格，美元匯率和越南的生產成本波動性等進一步平穩。為未來長遠的發展而言，集團將專注於開發更多高附加值產品如鐵皮玩具等，並展開行銷策略為產品建立基礎。

另外，全球環保概念之盛行，多個歐洲國家不遺餘力地推廣環保照明產品以取代傳統燈泡，為本集團新照明業務帶來不俗之市場商機。加上集團不斷推廣，Virbight照明品牌於全球市場上漸被認識及接納。管理層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尋求發展，盡一切可能增加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的依賴。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企業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主要守則條文編製。本公司最近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反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之經修訂港交所守則（「經修訂港交所守則」）之新規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i)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以及ii)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一項適合的保險政策為本公司或集團海外成員所有之董事投保。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牡丹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